

#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 委托代理合同

项目名称：高州市石古垌泄洪渠黑臭水体治理工程（二期）  
项目工程施工

委托人：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

受托人：广东中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



#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

受托人：广东中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高州市石古垌泄洪渠黑臭水体治理工程（二期）项目工程施工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高州市石古垌泄洪渠黑臭水体治理工程（二期）项目工程施工

建设地点：高州市石古垌

建设规模：二期工程为周边雨污分流工程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d400-d800 雨污分流管道约 9.5 千米，埋深 2.0-4.0 米等。

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
资金来源：财政专项资金

二、委托内容：委托人委托广东中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上述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人，承担本项目的施工 招标代理工作。

招标内容：本项目工程内容（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）施工总承包，标段划分定为 1 个施工合同。

## 三、合同价款的确定

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[计价格【2002】1980]文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标准，经双方协商，约定受托人按公开招标程序完成本工程招标业务范围的服务工作。招标代理服务费（以单项目中标价为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）、评审会务费（按实计取）、交易过程产生的交易服务费（若有），全部由中标人支付。

招标代理服务费依照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计价格[2002]1980 号文执行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，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：

服务费率 中标金额（万元）	类型	货物招标	服务招标	工程招标
	100 以下		1.5%	1.5%
100-500		1.1%	0.8%	0.7%
500-1000		0.8%	0.45%	0.55%
1000-5000		0.5%	0.25%	0.35%
5000-10000		0.25%	0.10%	0.20%

说明：例如某工程项目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按标准计算如下：

100 万元×1.0%=1 万元

(500-100) 万元×0.7%=2.8 万元

合计：1+2.8=3.8 万元

#### 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3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 高州市

九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之日起生效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刘雄

单位地址：茂名市高州市文明路 21 号

邮政编码：525000

联系电话：

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广东中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迎新路 6 号 1 栋 401

室-A664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